

**关**注生活法律点滴  
**专**业律师详实解答  
**法**律法规细致指引  
**快**速高效自助维权



# 合同纠纷 自助手册

王卫国 戴志强 朱晓娟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⑧ 关注生活法律点滴

⑨ 专业律师详实解答

⑩ 法律法规细致指引

⑪ 快速高效自助维权

余 朝 容 著

生活与法丛书

life and law

# 合同纠纷 自助手册

王卫国 戴志强 朱晓娟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法律不是殿堂之上的象牙之塔，百姓生活中，小至行车走路，大至纠纷诉讼，面对纷繁复杂的法律问题，您的权益是什么？您的义务是什么？您将如何面对？生活与法丛书，撇开“为什么”，注重“怎么办”，以直接、简单、明了、实用为编写宗旨，以生活中经常遇到的问题为关注热点，有极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本书分为九章，分别从生活中各类合同的订立及效力、履行、变更、转让与终止等方面，深刻剖析合同纠纷中遇到的方方面面的问题，协助您快速精通法律，高效自助维权。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纠纷自助手册/王卫国,戴志强,朱晓娟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8.5  
(生活与法丛书)

ISBN 978-7-302-16745-7

I. 合… II. ①王… ②戴… ③朱… III. 合同-经济纠纷-处理-法规-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1891 号

责任编辑:王 威 杜春杰 张志强

封面设计:范华明

版式设计:赵丽娜

责任校对:王 云

责任印制:孟凡玉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密云胶印厂

装 订 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240 印 张:18.75 字 数:364千字

版 次:2008年5月第1版 印 次:200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26.00元

---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7914-01

## 丛书编委会

主 编：王卫国 戴志强 朱晓娟

编写人员：戴志强 陈 蕾 孙立明 何 锋 朱晓娟 陈 红

杨晶晶 高智慧 姚均昌 王丽君 黄 涛 戴骅骝

袁慧敏 姜光然 任冬梅 周晶晶

# 丛 书 前 言

众所周知，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的提高，是实现依法治国的关键性和决定性因素，而反过来，健全的法律制度和体系又为公民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我们国家的法制建设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正逐步走向完善，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建立健全，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今天，法律与社会密不可分，学习掌握法律知识，树立增强法制观念，已成为百姓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内容。如果公民的法制意识不断提高，社会秩序也将会更加井然有序。

鉴于现实生活中寻常百姓普遍存在着法律知识欠缺，法律意识比较淡薄的社会现象——当你想要办理一件涉及现行法律规定的有关事宜或者面对某些法律事实时，却不知如何下手，怎样去做；当某些法律事件或法律行为已经触及你的合法权益时你却不知道或根本没有意识到；当你明知合法权益受到他人的侵害时却束手无策或无可奈何……我们着力于百姓，为帮助百姓方便、快捷地学习和掌握生活的法律知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别奉献“生活与法丛书”，让读者朋友们对法律规定的权利有一些必要的了解，对自己生活中所遇到的各种纠纷的解决有所裨益，让人们能感受到法律的光芒在闪烁，更让人们感到法律就如阳光和水一样，是我们生活中无处不在的东西，它总是润物细无声般的伴我们左右。

## □ 主旨要领

1. 本丛书服务的对象非常广泛，主要是对于需要法律帮助的人们，希望以深入浅出的方式，用通俗易懂且简单平实的语言，把抽象的法律、枯燥的法条解释给读者，以实现一定程度的资源共享，提高其有效的利用率。

2. 用法律武器来维护应有的、正当的权益是宪法赋予每个人的一项根本权利。而如何运用法律，怎么帮助我们身边的人维护权利，这就要我们这些为法律服务的人来指引和推动。

3. 本丛书的目的是通过图书的出版发行，推动和加强公民法制教育，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知识水平，使广大人民群众在面对各种性质的利益争执及侵权行为时既能有据可查，有章可循，又能据理力争，勇敢地拿起法律这一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从而对促进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起到添砖加瓦的作用。

## □ 形式结构

考虑到读者所处环境和文化程度的不同，对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了解程

度不一,本丛书尽量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从生活中筛选出比较典型的案例作为引子,采取问答的形式对其进行解剖分析,使人们从中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正确地处理纠纷,在增强法制观念的同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具体形式主要如下。

**第一部分:咨询热线内容。**这一部分我们主要是援引现实生活中大家较为关注的或经常发生的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来进行编写,使人们可以通过该案例,在实际生活中能够举一反三。

**第二部分:律师专线解答。**该部分结合第一部分的内容用法律的规定进行阐述分析,将法理、法规内容与案情结合起来进行叙述,以期借助对案例的分析,让广大读者朋友轻松了解法律,学会用法律维权。分析过程中注重法律解答的正确性与权威性,每一分册还专门聘请相关专业的法律专家进行审核。

**第三部分:症结所在。**本部分主要是告诉读者案件当事人无法解决其所遇到问题的关键所在。

**第四部分:律师提醒与注意事项。**这一部分主要是用简短的话语提醒当事人在实际生活或工作、学习中应注意哪些问题,以及从上述案例中应懂得哪些道理,告知当事人对这个问题应享有哪一些权利和应履行哪些义务。主要侧重于与问题相关的现实生活经验常识,或者注意提防此类问题通常涉及的陷阱或生活中的欺诈现象。同时,也涉及与问题相关的法律常识和基本道理以及程序问题。

**第五部分:法律链接。**这部分主要是在每个内容介绍后附上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出处,并标明在附录中的位置,附录中可见具体条文,其目的是方便读者查找并强化理解。

## □□ 优势特点

1. 本丛书是针对大众百姓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而进行编写的,通过对每个案例的分析来阐述相关的法律规定,使读者能从这些生动具体的案例中,了解到公民的基本权利,知悉当自己在遇到相类似事件时应该怎样有理有据地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2. 本丛书贴近生活实际,对于百姓生活中和工作密切相关的诸多法律问题作了诠释,具有内容广、实用性强等特点。

## □□ 内容来源

本丛书的案例主要精选自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实际案例、当事人的咨询以及各大新闻、网络媒体的新闻报道等。

作为编者,我们不仅期待着、盼望着权利时代的到来,而且也要用实际行动加速这个时代的到来。我们愿意通过普及法律知识,助长维权观念来与所有权利受到侵害的人们一起迎接法治社会的朝阳。

## 丛书前言

由于各编者的能力和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在编写过程中难免会有错误，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的订立及效力	1
1. 按照交易习惯口头达成的买卖协议是否有效?	1
2. 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是否有效?	2
3. 拒绝要约合同是否成立?	4
4. 迟延承诺合同是否有效?	6
5. 合同未成立双方还负有责任吗?	7
6. 标的物因不可抗力灭失谁承担责任?	9
7. 无权代理人以代理人的名义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	10
8. 无处分权人与他人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	12
9. 因欺诈签订的合同是否属于可撤销合同?	13
10. 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是否有效?	15
11. 格式条款规定的免责条款是否有效?	17
12. 名为联建、实为借贷的合同有效吗?	18
第二章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转让与终止	21
1. 债务人不履行附随义务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21
2. 债务人是否可以随时履行约定时间不明确的合同?	23
3. 第三人不向债权人履行合同义务时违约责任应当由谁承担?	24
4. 先履行合同一方未按期履行合同的另一方是否可以拒绝付款?	25
5. 当事人对错误行使不安抗辩权造成的损失是否应承担责任?	27
6. 提前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由谁承担?	29
7. 债权人在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的情况下可以行使代位权吗?	31
8. 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致使其债务无力清偿怎么办?	33
9. 合同变更约定不明确时应当如何处理?	35
10. 未经过债务人同意的债权转让是否有效?	37
11. 债务转移与第三人代为履行行为有何区别?	39
12. 合同主权利转让与第三人时从权利是否也一起让与?	41
13. 债权转让后债务人应向谁提出抗辩权?	43



14. 未经合同一方许可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是否合法? .....	45
15.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债务经合理催告仍未履行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	47
16. 逾期行使解除权是否有效? .....	49
17. 未届清偿期可以请求抵销债务吗? .....	51
18. 债务人是否可以在债权人拒绝受领的情况下向有关部门提存标的物? .....	53
19. 在债权债务归于同一人的情况下第三人应当向谁主张债权? .....	55
<b>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其他</b> .....	<b>57</b>
1. 开发商延期交付房屋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57
2. 山洪暴发能否作为合同免责的理由? .....	58
3. 因一方违约而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谁承担? .....	60
4. 合同对方当事人预期违约时可采取何种救济手段? .....	62
5. 合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时另一方是否有权解除合同? .....	65
6. 在一方违约的情况下如何选择适用定金、违约金和损害赔偿措施? .....	66
7. 我义务性的帮忙致他人货物丢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	68
8. 履行本身有缺陷的合同不实属于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吗? .....	70
<b>第四章 买卖、赠与合同</b> .....	<b>72</b>
1. 某家具销售公司交付的家具质量与样品质量不符如何处理? .....	72
2. 表弟与我签订出卖摩托车合同时对该车的权利归属负有担保义务吗? .....	73
3. 我能否因朋友不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而提出解除合同? .....	75
4. 我能否要求违约的买车人提前支付全部价款? .....	77
5. 邻居能否以奶牛已经卖给他为由占有奶牛所生的小牛? .....	78
6. 因水果店老板违反合同未在约定地点收取导致水果腐烂的责任要由我 承担吗? .....	80
7. 轿车在实际交付前被盗责任由谁承担? .....	81
8. 种子公司提供品种混杂的种子导致减产该如何处理? .....	83
9. 花瓶因包装问题在运输途中损坏是否应由买方承担? .....	84
10. 我因卖方未按时交货而拒付货款也要承担责任吗? .....	85
11. 商场迟延交付空调时能否以空调价格上涨为由要求我加价? .....	87
12. 我厂能否因锅炉厂提供的锅炉附件存在质量问题而要求退掉锅炉? .....	89
13. 健身器材销售公司能否要求我支付试用产品的货款? .....	90
14. 姜某在拍卖成交后反悔构成违约吗? .....	92
15. 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房屋买卖合同是否有效? .....	94
16. 我能否要求养子返还我答应赠给他的物品? .....	96

17. 孙某能将向贫困山区希望小学赠送电脑的合同撤销吗? .....	97
18. 丈夫能在未经我同意的情况下将夫妻共有财产赠与他人吗? .....	99
19. 哥哥能将只持有集体土地使用证而没有产权证的房屋赠与我吗? .....	100
20. 商场是否应当对其赠品导致我受伤的情况负责? .....	102
21. 我需要为赠与他人的牛因我的重大过失被雷劈死而承担责任吗? .....	103
22. 侄子未履行义务我还要按约定把电视机赠给他吗? .....	105
23. 签订的赠与合同经过公证后还能撤销吗? .....	107
24. 朋友害死我丈夫后我是否还必须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	108
25. 我能否以经济状况恶化为由停止履行赠与义务? .....	110
<b>第五章 借款合同</b> .....	<b>112</b>
1. 我作为个体工商户向银行贷款是否还要接受审查? .....	112
2. 我未按借款合同约定时间提取借款还要支付利息吗? .....	113
3. 我在贷款到期想继续使用借款的情况下能否向银行申请延长原借款的期限? .....	115
4. 银行能提前扣除我厂的借款利息吗? .....	117
5. 我和某企业在借款合同中未约定还款期限该如何还款? .....	118
6. 我可以不按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吗? .....	120
7. 企业的贷款能由分立后的企业与厂里共同承担吗? .....	121
8. 我作为保证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是否应立即承担保证责任? .....	123
9. 合同中未约定利息我能否要求借款人支付逾期利息? .....	124
10. 丢失存折后余款被他人冒领能追究银行的责任吗? .....	126
<b>第六章 租赁、融资租赁合同</b> .....	<b>129</b>
1. 签订租赁合同后对方不交付租赁物而给我造成损失该怎么办? .....	129
2. 许某不按合同约定使用租赁物导致事故发生该如何处理? .....	130
3. 我租来的汽车转租给他人时受损如何确定责任? .....	132
4. 出租人是否应承担维修租赁物的费用? .....	133
5. 我租赁的房屋被出租人抵押该如何处理? .....	134
6. 出卖人未能提供我公司为承租人购买的租赁物该怎么办? .....	136
7. 融资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未按期交纳租金该如何处理? .....	137
8. 谁应当承担承租人在使用租赁物时致人损害的责任? .....	139
9. 租赁合同期满后租赁物归谁所有? .....	140
10. 出租人未经我同意是否可以改变租赁物的种类? .....	142

<b>第七章 运输合同</b> .....	<b>144</b>
1. 出租车司机可以无理拒载乘客吗? .....	144
2. 我的行李在运输途中丢失是否可以索赔? .....	145
3. 客运公司擅自降低服务标准我可否要求全额退票? .....	146
4. 我公司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损承运人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47
5. 航空公司可以扣留我没交运费的货物吗? .....	149
6. 我未经检票入站受到的伤害可否要求车站赔偿? .....	150
7. 我公司由于货运公司改变路线所造成的损失可否要求其赔偿? .....	152
8. 收货人拒收货物我公司该如何处置? .....	153
9. 乘客因乘公共汽车发生交通事故致残应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	154
10. 乘客违章乘车受伤承运人是否担责? .....	156
11. 我免费乘车时因交通事故受伤可否要求承运人承担责任? .....	157
12. 承运人因意外事件延迟运输造成货物损失还要承担责任吗? .....	159
13. 多式联运货物毁损的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	160
<b>第八章 委托、行纪、居间合同</b> .....	<b>162</b>
1. 手机短信能确立委托合同关系吗? .....	162
2. 我公司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吗? .....	163
3. 委托我办事的人死亡后该怎么办? .....	164
4. 我受托替人购买物品后是否应对委托人不支付货款负责? .....	166
5. 委托出售物品超出约定价格的部分应当归谁所有? .....	167
6. 中介没如实提供信息使得我的货物被承运人拉走后下落不明该怎么办? .....	169
7. 房屋买卖未成交还要向中介支付中介费吗? .....	170
8. 受托销售货物过程中所花费用应当由谁承担? .....	172
9. 我受托联系的供货人携款下落不明后是否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174
<b>第九章 其他合同</b> .....	<b>176</b>
一、供用电、水、气、热合同 .....	<b>176</b>
1. 某电力公司是否应当承担我公司的经济损失? .....	176
2. 电业局未及时抢修因不可抗力引起的断电而给我公司造成的损失 由谁承担? .....	178
3. 某电业公司是否有权向我工厂中止供电? .....	179
4. 供电人应对电压突然升高造成电器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	181
5. 供热公司是否应赔偿因供热不足造成的损失? .....	182

二、与承揽合同有关的纠纷.....	184
1. 我公司能否将自己承揽的加工任务转给他人? .....	184
2. 交由第三人完成的装修工作出现问题责任由谁承担? .....	185
3. 某制衣厂是否对我公司提供的材料负有保管义务? .....	187
4. 我公司是否可以因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解除承揽合同? .....	188
5. 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我公司该怎么办? .....	190
6.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技术不符合要求应如何处理? .....	191
7. 定作人不给付报酬该怎么办? .....	192
8. 承揽人未保守秘密而致使我公司受损该如何索赔? .....	194
9. 两个以上的承揽人没有完成定作人交付的工作应承担何种责任? .....	196
10. 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与我公司的承揽合同吗? .....	197
三、建设工程合同.....	199
1. 发包人是否可以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 发包给几个承包人? .....	199
2. 建筑公司可以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吗? .....	200
3. 发包人逾期不支付价款承包人应采取何种措施? .....	202
4. 发包人变更计划使得承包人重新勘察而造成的损失由谁承担? .....	204
5. 发包人没有及时检查隐蔽工程所造成的损失由谁承担? .....	205
6.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以前擅自使用导致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由谁 承担责任? .....	207
7. 因工程质量有问题造成的人身损害事故应由谁承担责任? .....	208
8. 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如何处理? .....	210
9. 承包人擅自分包时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责任由谁承担? .....	211
10. 因建筑工程施工单位没有取得施工资格造成损失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	213
四、技术合同.....	215
1. 某公司是否能将我开发的产品技术转让给他人? .....	215
2. 我公司与某公司合作开发的技术产品失败后应由谁承担损失? .....	217
3. 这份技术开发合同属于委托开发合同还是合作开发合同? .....	218
4. 我公司委托研发的技术已被他人公开该怎么办? .....	220
5. 技术转让合同中可以约定任何内容吗? .....	221
6. 他人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侵害我厂的技术秘密怎么办? .....	222
7. 某公司转让的技术不能达到合同预期目的该怎么办? .....	224
8. 他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未达到指定目标怎么办? .....	225

9. 某公司按照向我公司咨询的内容进行决策实施的项目失败后应当由谁承担责任? .....	227
10. 对方是否能以技术合同未经过登记而认定该合同无效? .....	228
<b>五、保管合同</b> .....	<b>230</b>
1. 物业公司对未在指定地点停放而丢失的车辆承担赔偿责任吗? .....	230
2. 我的车在停车场内丢失后找谁赔偿? .....	231
3. 将保管财物转交他人保管时受到的损失应当找谁赔偿? .....	233
4. 我将帮他人照看的财物丢失也要赔偿吗? .....	234
5. 我将储蓄卡交予女朋友后就表示赠给她了吗? .....	235
6. 保管人能否随意将我寄存的财物交予他人? .....	237
7. 我停在宾馆的轿车被盗该谁赔? .....	238
8. 存放的贵重物品被他人冒领后应当怎样讨回赔偿? .....	240
9. 保管人私卖我寄存的物品怎么办? .....	242
10. 我保管财物后得不到保管费该怎么办? .....	243
<b>六、仓储合同</b> .....	<b>245</b>
1. 未交付仓储物的仓储合同是否有法律效力? .....	245
2. 我提取货物时发现货物数量减少并有损坏该怎么办? .....	246
3. 我提前取回储存的货物是否可以要求退还仓储费? .....	247
4. 存货人在储存期间届满后还未提取货物该怎么办? .....	249
5. 我可以直接将仓单交给买方吗? .....	250
<b>附录 A</b> .....	<b>253</b>
A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摘录】 .....	253
A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摘录】 .....	267
A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摘录】 .....	269
A4 物业管理条例【摘录】 .....	269
A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 解释【摘录】 .....	270
A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摘录】 .....	270
A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摘录】 .....	271
A8 提存公证规则【摘录】 .....	271

A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摘录】 .....	272
A10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摘录】 .....	272
A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摘录】 .....	272
A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摘录】 .....	273
A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摘录】 .....	273
A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摘录】 .....	273
A15	公证程序规则【摘录】 .....	273
A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摘录】 .....	273
A17	贷款通则【摘录】 .....	274
A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摘录】 .....	275
A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摘录】 .....	275
A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摘录】 .....	275
A21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摘录】 .....	276
A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摘录】 .....	276
A23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摘录】 .....	276
A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摘录】 .....	277
A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摘录】 .....	277
A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摘录】 .....	277
A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摘录】 .....	278
A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摘录】 .....	278
A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摘录】 .....	279
A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摘录】 .....	280
A3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摘录】 .....	280
A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摘录】 .....	280
A33	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摘录】 .....	280
A34	中国人民银行储蓄所管理暂行办法【摘录】 .....	281
A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摘录】 .....	281

# 第一章 合同的订立及效力

## 1. 按照交易习惯口头达成的买卖协议是否有效？

### 咨询热线内容

我姓林，是广西浦北县某村的一位农民。几年前，我在自己承包的山上种了玉桂树 6 100 棵，今天终于到了收获的季节。邻村覃某来我家收购玉桂，我向他出价 5 000 元，覃某嫌太贵，向我还价 3 500 元，后来我说一人退一步，向他伸出 4 个手指头，表示 4 000 元，覃某看了没再还价。

第二天，覃某请人开始到山场上剥桂皮，待收割完毕后，覃某却只给我 400 元，当我提出异议时，覃某说他与我商量时伸出 4 个手指，讲明价款是 400 元，不是 4 000 元。但是，根据我们当地的物价，最差的桂皮也要上千元，决不可能是 400 元，可是覃某就是认定我出价是 400 元。

请问：我与覃某只是按照我们当地交易习惯口头达成的买卖协议是否有效？

### 律师专线解答

林先生，据您所说情况分析，您与覃某按照您们当地交易习惯口头达成买卖协议符合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买卖关系成立，所达成的口头买卖协议有效。

我国《合同法》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第 36 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第 44 条第 1 款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合同的口头形式是指当事人以口头语言的方式达成协议，订立合同的形式。其包括当面对话、电话联系等形式。根据您的所述，您与覃某以口头方式就买卖桂皮一事达成一致，口头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

因为口头形式是不以书面文字表达协议内容，往往无凭证保存，一旦发生纠纷往往难于举证。您与覃某就不容易举证证实各自主张的价格，应视为价格不明确的情形处理。这时根据我国《合同法》第 61 条的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该法第 62 条第 2 款规定：“价格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据此，您与覃某发生的价格争

议，在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以通过司法途径，按照当地的市场行情，根据您所在地物价局在合同生效时认证的价格来确定你们之间的买卖价格。

### 症结所在

本问题的症结在于对合同条款约定不清如何处理不了解。

### 律师提醒与注意事项

☆在不能及时清付的、数额较大的买卖中，最好是采用书面形式，虽然书面形式与口头形式相比要复杂一些，但其优点是内容记载清楚，不容易产生价格、质量、标地等不明确之类的纠纷，在发生纠纷时易举证，有利于分清责任。

☆本案这种情况，林先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覃某按照你们当时实际约定的价格支付价款，相信法律会给他一个公平、满意的答复。

###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A1) 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2. 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是否有效？

### 咨询热线内容

我姓王，是某开发总公司的负责人。不久前，我公司与某贸易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经过协商签订了一份钢材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我方供给甲方平价建筑用钢 200 吨，每吨价格为 2000 元，总计货款为 40 万元；交货日期为同年 10 月下旬，交付后 7 日内付清货款；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每天应按货款总值的 4% 支付违约金，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一次性赔偿经济损失 5 万元。

同年 10 月 25 日，我方将钢材运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某火车站，我方立即通知甲方前来接货并支付货款，甲方于 10 月 28 日电话通知我方：因银行贷款尚未到位，资金紧张暂不能付款，货物请我方代为接收保管。我方办理完接货手续后，得知该型号钢材的市场价格已下跌，遂将该批钢材存放于某仓库后，立即催促甲方收货，甲方一直不予答复。我方在多次索要货款无果的情况下，11 月 20 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甲方收受钢材、支付货款，支付因违约产生的违约金、支付因保管钢材所支付的保管费。甲方在答辩状中对合同内容没有异议，但提出自己不具有经营钢材的资格，与我方签订的买卖钢材合同超越了经营范围，因此，该合同为无效合同。

一审法院作出判决认为，甲方明知自己无权从事钢材业务却超经营范围订立买卖钢材合同，该合同无效，200 吨钢材由我方自行处理。

我认为，自己对甲方有无权利经营钢材并不知情，甲方在此之前已与我方做过三笔钢材生意，双方均已履行完毕，此次由于时值冬天将至，甲方所在地的建筑工地都已停工，



钢材没有销路，加之市场上同种类、同型号的钢材价格大幅度下跌所致，甲方才以此为由主张合同无效，而将由此造成的损失转嫁给我方。

请问：超越经营范围双方自愿订立的合同难道真的不成立吗？

### 律师专线解答

法院的判决虽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即甲方不具有经营钢材的经营范围。因为签订合同也是一种民事行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 55 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必须具备的条件之一就是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其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范围是一致的。法人自核准登记之日起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其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超越经营范围和业务范围，即为越权行为。但是，你方与甲方是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订立的买卖合同，而且合同已实际履行，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合法，应认定为有效合同，甲方应向你方支付钢材货款及违约金，支付你方垫付的保管钢材费用。

首先，据你所说，甲方确实不具有经营钢材的经营范围，但你对此并不知情，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在订立买卖合同时一方需要对对方生产经营范围进行查验，并且你方已经成功地与甲方进行交易，并未因无经营权问题发生纠纷，所以你方在对于甲方超越经营范围的问题方面是善意的、不知情的。如果确认合同无效，势必将价格下跌而造成的财产损失转嫁给善意的你方，这对你方极不公平。尽管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当事人将受到惩罚，但这无补于合同无效给你方所造成的损失。

其次，购买钢材合同无效的主张是由甲方主动提出的，主张合同无效的目的并非意识到自己无权经营而主动纠正，而是借合同无效而将钢材价格下跌所造成的财产损失转嫁于你方。如果法院判决合同无效，根据我国《合同法》第 58 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即钢材由原告自行处理，被告无须付款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明知不具有经营钢材的权利，但在签订买卖合同之初隐瞒自己经营范围的故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又有逃避自己应承担的责任的故意，如果法院判决合同无效，将会使甲方逃避责任，这不仅对你方不公平，而且也不符合《合同法》上的诚实信用原则。

最后，法律如果将所有的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都认定为无效，不利于市场交易，也会浪费不必要的财产。因为如果法院支持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无效，势必会发生返还财产的法律后果，这将会使已经履行的民事法律关系处于不稳定状态，而且还会造成极大的浪费。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10 条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而你们之间的钢材买卖是国家法律所允许的，并不属于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范畴，因此，法院应当认定该钢材买卖